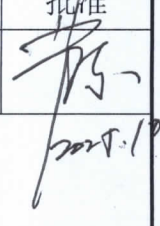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编制	审核	批准
			孙煥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5-10-31				
实行日期	2025-10-31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A6 振动电机总成 EMC 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36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科睿	中汽研	谱尼
A6 振动电机总成	3600	44801	6000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50528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5/05/28 10:13:53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认证员\实验员-A6振动电机总成EMC测试合同-委托检测合同单-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合同基本信息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委托检测合同单	合同编号：	YF-20250528-02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采购类：		设变编号：	
设变次数：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248
项目经理Id：	CustomOC\lidoudou	为工厂采购：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委托检测合同单	合同金额：	3600.0000
大写金额：	叁仟陆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章印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章印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科睿报价：3600元。中汽研报价：4480元，谱尼报价：6000元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5/05/28 10:16:30
2	苏东	直属上级	科睿报价：3600元	同意	2025/05/28 12:12:03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5/05/29 08:55:27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5/05/29 15:09:36
5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5/05/29 15:35:18
6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5/06/03 09:45:44
7	刘春	华融监管董事		同意	2025/06/03 14:23:03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委托方(申请单位)信息/Client Information								
名称/Name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Contact	邢经理			电话/Tel	/			
手机/Pho	/			邮箱/E-mail	/			
报告委托方信息/Report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信息 Same as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写下方信息) No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名称/Name				地址/Address				
生产单位信息/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信息 Same as client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写下方信息) No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无 None								
名称/Name				地址/Address				
★委托检测信息/Entrusted test information (如多样品可填《检测信息汇总表》)								
样品名称 Name	型号 Type	规格 Model	数量 Quantity	检测 数量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标准方法 Test Method	判定标准 Judgement standard	其他信息(特殊要求) Other Information
振动电机 总成	BEC001 0354		1	1	辐射发射 (RE)	CISPR 25:2021 ECE R10.6	见试验大纲	
			1	1	传导发射 (CE)	CISPR 25:2021	见试验大纲	电压法
			1	1	传导发射 (CE)	CISPR 25:2021	见试验大纲	电流探头法
			1	1	瞬态传导发射 (CTE)	ISO 7637-2:2011	见试验大纲	
样品安全信息 Safety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无需特别处理 /Safety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潜在危险或危害/Dangerous 危险性类别/ Hazard category: _____						
检测要求完成日期 Test completion d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服务/Regular Service: <u>到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试报告</u>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服务/Urgent[加收费 extra charge 50%]: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服务/Extra urgent[加收费 extra charge 100%]: _____						
检测结果输出 方式 Test Result Output Mode		语种 langu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报告/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报告/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对照报告/English-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类型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数据汇总/Result Summar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报告/CMA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报告/CNA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CMA+CNAS 报告/CMA and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检测结果交付 方式 Result Send Edi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Report by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档寄送/ Paper report delivery 纸质档报告份数: _____ (不填则默认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一份报告/One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出报告,拆分方式: _____ Separate report, split method						
样品处理方式 Sample Dispos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试验后样品退回/Return of sample after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后本公司处理/FALAB dis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_____ 月/Sample retention time (如不填,默认自报告发出日起 2 个月,留样期间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到期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特殊情况 Special Circumstances		分包/Subcontract: 如有分包,是否接受分包至本公司认可的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Accept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Not accept 异议/Objection: 如有结果异议,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Negotiate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复测/Re-tes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_____						
检测费用 Test Fees		检测总费用/Total Price: 人民币¥ <u>3600</u> 元 ★付款方式/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 remittance 在 <u>出具正式版报告</u> 前付款 Pay before 付款信息: 名称: 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21169333677XL 账号: 04120120030000246 电话: 0510-85625373 开户行: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行号: 313302084127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A1 栋 401-413,418-422 室						
发票信息 Invoice		发票抬头/Compan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报告委托单位 Reporting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发票类型/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Special Invoice for VAT (需提供公司开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General VAT Invoic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发票寄送地址/Adress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报告委托单位 Reporting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委托方签章(Applicant Signature/Seal): _____

本公司业务经办人签字(Signed by Reillab Employee): 马金群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Date): 2025-05-20

日期(Date): 2025-05-20

以上内容带“*”号信息为委托方必填项。上述信息及后续服务条款经委托方签章确认生效,如后续有变更,须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可填《关于合同内信息变化的声明》),经委托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单附件一并生效。



委托检测合同单 Entrusted Test Contract

服务条款

本服务条款适用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该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有关订单签订的合同和其他条款，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合同，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之前，应仔细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定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的、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将按客户提供的具体指示，以适当的注意和技能，提供服务。如果客户没有具体指示，应视以下各项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的指示：

- a 本公司提供的报价单或委托协议书的条款；和/或
- b 任何相关习惯、惯例或行业惯例；和/或
- c 本公司认为技术上、操作上和/或财务角度而言适当的方法。

2.2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的指示，任何其他方均无权作出任何指示，特别是无权就测试或出具报告的范围和种类或因此出具的证明（“报告”）作出指示。客户因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本公司，如果客户有所指示，或者本公司可默示遵循相关情形要求、行业惯例、习惯或惯例，将报告提供给客户三方。

2.3 报告中载明的信息来自于本公司按照指示进行验收或测试得到的结果，和/或本公司基于任何技术标准和行业惯例或习惯对该结果进行评估，或本公司基于其专业经验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2.4 本公司对样品进行测试后出具的报告，仅体现了本公司对所测试的样品的意见，并非对从中抽取样品的裁决的意见。

2.5 本公司同意，如果客户要求本公司允许任何第三方的介入，本公司的唯一责任是在第三方介入时在场并移交有关结果，或确认介入已发生。客户同意，本公司将采用申请表（合同单）中所要求的测试方法进行分析和，如果申请表（合同单）未指定或填写测试依据，则视为同意本公司所选定测试依据。

2.6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仅反映了其介入时所记录的事实。本公司收到的指示的范围内的，或者如果没有此类指示，仅反映了按第2.1条的规定的其他标准范围内的事实。本公司没有义务提到或报告其所收到的指示指示所适用的其他标准外的任何事实或情况。本公司确定检测有偏差时及时通知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

2.7 客户对检测地址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委托检测信息”栏内说明，否则由本公司确定地址。地址及地址3完成实验活动，分包项目根据实际的分包项目实验需求另行确定。

2.8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人或分包商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该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执行该等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2.9 客户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委托检测信息”栏内说明。

2.10 样品的委托方非生产单位且要求检测报告出具生产单位信息时，客户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客户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说明。

2.11 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映客户与第三方达成的约定的文件或第三方文件，如销售合同副本、前情事、控单等。该等文件仅供参考，不得扩展或限制本公司接受的服务或义务的范围。

2.12 本公司同意，其不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或承担、减少、取消或减轻客户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或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同样，本公司也不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免除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13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样品，均应按样品性质保存一定期限，最长可保存2个月或更长时间。然后退还给客户（如确需服务结束后立即选择，本公司自运起不再受理检测相关争议）。或按本公司的意思予以处置，该期间过后，本公司不对样品负责。样品需要保存2个月以上的，客户应支付保管费。如果样品退还客户，手续费和运费由客户承担。如果发生物理处置费用，也将由客户承担。

3. 客户的义务

3.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3.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

3.3 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或）要求。

3.4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对于这一点，无需本公司是善意或必要。客户应采取有关措施。

3.5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测试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险。该等危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3.6 客户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对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行为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委托方有法律责任的权利。

3.7 客户私自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客户需多份检测报告正本，应在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报告专用章。

3.8 客户对样品需保持密封，请填写具体的保密要求，并按一般保密处理。

3.9 充分行使其与第三方任何相关关系或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责任。

4. 费用与支付

4.1 在订单下达时或合同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

变更)确定。如果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所有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4.2 除非合同上有特殊说明支付期间，客户应于试验开展前支付检测费用；若试验前未支付检测费用，应在试验开始后1个月内支付所有费用。

4.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延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如有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有权从该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4.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本公司可以决定在本公司经营属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当地强制性法律没有另行规定，相应的收款成本，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应由客户承担。

4.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或费用，本公司将通过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此完成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4.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3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获得以下支付：

- a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以及
- b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终止或延缓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其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通知送达客户后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客户暂停付款、写错债权人造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2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延缓执行本合同。

5.3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公司没有或延迟履行其服务义务，本公司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技术问题等非因服务反本意之突发情况需要延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本公司应在合同约定完成日期前两个工作日（突发情况发生时已在两个工作日内的情况除外）内告知委托方原因，具体事宜由双方沟通解决。

6. 责任与赔偿

6.1 责任限制

a 客户如拟就损失或损害取得担保，应当投保适当的保险。本公司不是保险人或担保人且不承担任何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b 报告系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仅为客户的利益出具的。客户有义务按此报告行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没有责任因根据该报告实施或未实施任何行为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提供本公司的信息不清楚、错误、不完整、具有误导性或造成其他损害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c 对直接造成或间接造成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造成的损失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d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否由火灾、爆炸、水灾、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在任何情形下总赔偿不超过就产生该等索赔的具体服务支付的金额的1倍，也不得超过100000元人民币。

e 本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如果客户要提起任何索赔，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1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随同提供支持该等索赔的所有必要文件。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未能在以下日期起两年内提起诉讼，

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的责任得以免除：

① 本公司执行产生索赔的服务之日；或

② 如果非因本公司未能执行服务，则为应当完成服务之日。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不被任何第三方提起或执行、主张执行或未能执行任何服务或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怎样产生的，包括所有的法律费用和相关成本，并使其不受损害，向其作出赔偿。

7.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隐私保护

7.1 客户授权本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本公司的、本公司认为对提供服务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报告范围内，并接受版权保护，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合同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或编辑检测报告，亦不得在除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7.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职务事务。

8.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合同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8.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无锡，即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

9. 其他

9.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些条款或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除。

9.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访问、鼓励或招徕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9.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广告或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

9.4 若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双方达成的与本合同所议交易相关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前就该等交易或本合同的达成的所有约定、安排和谅解。购买订单、陈述或其他类似文件均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9.5 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未曾依赖过任何第三方在接受或签署本合同之前亲自或委托他人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附随性合同或其他担保（本合同级别或提及的除外），各方放弃在或有本条款的情况下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担保或陈述、保证、附随性合同或其他担保所有权利和救济。

9.6 本合同不限制亦不排除任何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以下由本公司填写确认：（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REL25，委托单号/Entrust No. WX25）

评审结论	评审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属常规检测，双方均能接受，由业务室经理评审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属非常规检测，交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评审	

经营地址/实验室地址 1/Add 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999号A1栋/Building A1, No.999 East Gaolang Road, Binhu, Wuxi, Jiangsu, China; 实验室地址 2/Add 2: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238号C幢/Building C, No.238 Xitai Road, Meicun, Xinwu, Wuxi, Jiangsu, China; 实验室地址 3/Add 3: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8号A3楼/Building A3, No.8 Huangyang Road, Yuecheng Town, Jiangyin, Jiangsu, China.
 网址http://www.reliab.cn 投诉电话/Complaints Tel: 0510-85620182 邮编/P.C: 214121

表单编号 CX701-01-JL-04 第3次修订

发布/实施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报价单

收件人	
姓名	邢焕
电话	/
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件人	
姓名	高世龙
电话	18903250234
单位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您好!

关于贵公司的测试项目报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测试项目	单价(RMB)	数量	合计
1	A6振动电机总成	QC/T 950	颠簸蠕动	25000	1	25000
2	振动马达+通风加热 +按摩	ECE R10.6	EMC	6400	1	6400
3						
4	费用合计					31400
5	优惠合计					21980
备注	1. 此价格含6%的增值税; 2. 样品邮寄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丽新路1号(新兴电子院内), 李飞, 18502645132; 3. 样品寄出后请将快递单号发送给我。					

委托方代表签字: _____

委托方公司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5/5/9

第 01 页

检测项目报价单

接收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送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收人: _____ 发送人: 李雪漫
 电话: _____ 电话: 13911037820
 传真: _____ 总页码: _____
 日期: 8-May-25 检测类别: _____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DESCRIPTION:

序号 Serial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标准单价(元/h) Standard Unit Price	样品个数 Number of samples	合计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1	振动马达+通风加热+按摩	EMC 发射辐射	按照客户要求	4200	1	4200	
2	振动马达+通风加热+按摩	EMC 传导辐射	按照客户要求	2100	1	2100	
3	振动马达+通风加热+按摩	EMC 瞬态传导辐射	按照客户要求	2100	1	2100	
附加费Surcharge						0.00	
纸质报告费 Paper report fee:						0.00	
证书费 Certificate fee:						0.00	
加出中文/英文报告 Report in Chinese/English:						0.00	
优惠价格						8400.00	
税额						504.00	
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8904.00	
最终优惠合计						6000.00	



1. 报价正文的注释:

1.1 本报价承诺的“测试服务周期”建立于委托方的有效配合,并在满足下列条款的基础上,否则谱尼测试公司不受该“测试服务周期”的约束。

1.1.1 委托方全额支付预付款;

1.1.2 委托方提交清晰和内容完整的委托检测协议书;

1.1.3 委托方根据报价首页的要求送样;



检测项目报价单

1.1.4 委托方及时提供其他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本报价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在收到全部样品及相关文件后若发现与委托方最初提供的信息有差别, 本公司保留调整报价的权力。	
1.3 本报价属我公司经营信息, 构成我公司商业秘密; 所报价格仅针对所至客户。	
1.4 标准服务周期为7个工作日 (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 加急服务周期为3.5个工作日 (特殊检测项目的加急服务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 上午10: 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 工作日由当天下午开始计算; 下午15: 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 工作日由次日上午开始计算。	
1.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或终止, 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发生的款项。	
1.6 支付信息	
上海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28109006747623
行号	1022 9002 2819

